

证券代码：873458

证券简称：筑友展示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常州市筑友展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朱栋梁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419,41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结合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日常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419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监事会结合 2024 年度日常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419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审计报告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419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行业发展趋势，结合公司上年经营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419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运营资金需求，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、平稳运营，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长远发展等因素，公司决定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419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419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419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品川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施明良、武婷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、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常州市筑友展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江苏品川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筑友展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常州市筑友展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6日